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市長顏純左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一、如何使會議中各單位工作報告、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及統計數據等資料，能有一致的呈現方式，以提供更完整的訊息資料予委員參考。	已完成一致性的工作報告格式，使本會議資料明確呈現各單位之辦理成效。	解除列管
二、如何提升隱性的(0到3歲)發展遲緩的幼童，接受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的服務。	衛生局： 1. 加強轄內幼兒園調查 1.5-2 歲幼兒尚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提醒家長應讓幼兒接受第 5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權利及重要性。 2. 請衛生所追蹤其轄內尚未接受第 5 次(1.5-2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幼兒並提醒及衛教家長篩檢之重要性。 教育局： 請溪南區個管中心（德蘭啟智中心）、溪北區個管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	解除列管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p>教基金會) 每月電傳或傳真發展遲緩學童個案轉介名冊，以供本局評估學前巡迴輔導介入服務時機並協助學童獲得更妥適的教學輔導機制。</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的疫苗注射及流感注射的時間，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 2. 結合本市保母、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辦理 0 到 3 歲幼兒，依兒童發展檢核年齡進行全面篩核及通報。 3. 寄發早期療育宣導簡介至本市家戶有 0 到 3 幼童家中，進行全面宣導。 4. 製作早期療育宣導單張及海報，張貼於本市衛政、戶政、社政、小兒科、婦產科診所、保母及托嬰中心等幼童及家長較常出入之公共場所，加強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的了解。 5. 主動參與本市各區鄰里長會議、社區照顧關懷據活動，強化本市基層服務人員對兒童早期療育的了解與通報與合作關係。 6. 與本市高風險家庭、兒保、寄養、單親、新移民及中低收入戶等服務單位定期聯繫，增進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合作機制。 7. 加強辦理本市偏鄉地區早期療育宣導及親子活動，提升民眾了解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案由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p>三、</p> <p>1. 鑑於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在服務過程中常見家長因擔心兒童被標籤為「發展遲緩兒童」而產生接受服務輸送意願較低的情形。</p> <p>2. 研商修改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名稱？</p>	<p>1. 彙整其他縣市及本市各單位建議名稱（如附件 1-1, 1-2, 1-3）。</p> <p>2. 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p>	<p>解除列管</p>
<p>四、對於學齡前多重障礙幼兒到幼兒園就讀時，能否比照國小階段的多重障礙兒童提供陪讀人員支持，俾利融合教育進行，提請討論。</p>	<p>1. 社會局與教育局特教科於本(101)年 9 月 19 日第 5 次早期療育機構工作協調會中研商。</p> <p>2. 依據臺南市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附件 2)辦理。對於就讀幼兒園之多重障礙幼兒申請陪讀人員時，只要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生身分，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可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份，由就讀之幼兒園所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p>	<p>解除列管</p>

主席裁示：案由一、二、三、四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育局
2. 衛生局
3. 社會局
4. 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 (1)市 區
 - (2)溪南區
 - (3)溪北區

決定：洽悉。

- 1、聽覺是人類與外界環境溝通的重要管道，而語言的學習與聽力發展密不可分，3 歲以前更是兒童聽覺發展的重要階段，為了解本市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情形及成效，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將本市 37 區新生兒聽力篩檢成果及辦理情形納業務報告資料中。
- 2、(1)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是提供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而「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明列，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 3 歲開始。因此 2 歲以上至 3 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與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於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上，產生了教育及照顧權益的落差。
 - (2)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將「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之實施年齡下修為 2 歲。修訂為「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 2 歲開始」，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及照顧權益獲得一致性的保障與服務。
 - (3)另於「特殊教育法」對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年齡未修訂前，請社會局仍維持對本市對 0~學齡前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相關早期療育服務。

3、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成果資料及業務報告內容，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將3個個管中心相關成果資料統整後，併社會局作業務報告。

柒、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育通報轉
暨個案管理中心-溪南區

案由：研商是否修訂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名稱？

說明：1. 鑑於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在服務過程中常見家長因擔心兒童被標籤為「發展遲緩兒童」而產生接受服務輸送意願較低的情形。

2. 研商修改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名稱？

辦法：1. 彙整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名稱及各單位建議名稱提請討論(附件 1-1, 1-2, 1-3)。
2. 為避免家長因擔心兒童被標籤的感覺，且不會模糊早療個管中心的服務焦點，建議將「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修訂為「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決議：將「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修訂為「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